**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

|  |  |  |  |
| --- | --- | --- | --- |
| 水土保持計畫 | 計畫名稱 |  | |
| 核定日期及字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水土保持義務人 | 姓名或名稱 |  | |
|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本期核定總工程造價 | | 新臺幣 元整 | |
| 本期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 | | 新臺幣 元整（一次繳納） | |
| 繳納地點 | |  | |
| 繳納期限 | | 於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向本府一次繳納。其期限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日起一年內。 | |
| 本計畫經核准分期施工 | | 第二期後各期應繳納之水土保持保證金 | 第二期：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第三期：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第四期：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
| 備註 | |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本保證金，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 |
|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案號： | | | |

案號：(背面)

**（背面）**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摘要）

（適用範圍及額度）

第 二 條 水土保持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依主管機關核可之水土保持計畫總工程造價之一定比例額度計算；其應繳納之比例額度如下：

一、探礦、採礦及其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為百分之三十。

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採取土石：為百分之三十。

三、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建鐵路、公路、溝渠或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為百分之二十。

四、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為百分之三十。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高爾夫球場、堆積土石或處理廢棄物：為百分之四十。

六、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或其他開挖整地：為百分之二十。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為百分之二十。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分期施工者，其保證金，依核定之各期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造價之一定比例額度計算。

前二項應繳保證金之數額，計數至新臺幣萬元為止，未滿萬元部分不計。

（保證金之繳納）

第 三 條 保證金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於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向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之主管機關一次繳納；分期施工者，保證金於申領各期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繳納。

（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第 四 條 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為之，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水土保持義務人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保證金之動用）

第 七 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仍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清除工作物而不為，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代為履行者，其費用，應以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

前項代為履行計畫完成後，主管機關應將動用保證金之收據，併同完工結算書及竣工圖，交付水土保持義務人。如保證金不敷扣抵時，並應限期補繳。

（代為履行之程序）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代為履行時，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並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處公告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代為履行事由。

二、代為履行計畫之摘要。

三、預定實施日期。

四、代為履行計畫之經費概估。

五、其他。

前項代為履行計畫，得委託或指定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為調查、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其費用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負擔。

第二項第四款代為履行計畫之經費，包括調查、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管理及依前項委託所增加之費用。

（保證金之發還）

第 九 條 保證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一次無息發還：

一、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

二、依第七條執行代為履行完成後，其保證金經扣抵尚有餘額者。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且無必要代為履行者。

四、水土保持計畫工程中止或廢止，且無必要代為履行，經水土保持義務人繳還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者。